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活動

招標規格需求表

1. 活動時間：**114年3月25日(二)、3月26日(三)、3月27日(四)、3月28日(五)。**
2. 參加人員：

一、本校**高二學生(9班)，預估約385人(男生237人、女生148人)**，依實際報名人數計價。

二、隨隊教師約15人。

1. 建議行程(活動地區限：臺灣西部，南至墾丁地區)

|  |  |
| --- | --- |
| 旅遊點建議內容 | 活動與景點 |
| 一、主要旅遊點：  本次校外教學的必要活動與必要景點 | 臺中 麗寶樂園(探索樂園)  屏東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屏東 墾丁沙灘活動(含雨備方案)  中南部地區飯店住宿三晚  (包含墾丁地區飯店，至少住宿一晚)  青春晚會 |
| 二、搭配旅遊點：  配合上項主要旅遊點，在時間和路線的  考量上搭配其餘行程。此部分僅供規劃參考，得標廠商得依實際狀況調整。 | 嘉義 故宮南部院區  臺南 臺江國家公園  臺南 仁德十鼓文化園區  臺南 走馬瀨農場  高雄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高雄 駁二藝術園區  屏東 墾丁鵝鑾鼻燈塔公園  屏東 墾丁貓鼻頭公園  屏東 墾丁大街 |

相關行程規劃，由廠商於得標後，規劃詳細路線，經學校同意後，方可實施。

**肆、費用：招標費用上限為7,850元。**

伍、企劃書內容

一、行程規劃

(一)四天三夜行程和教育參觀規劃安排。

(二)細部路線與時間規劃、活動重點及戶外教學雨天備案。

二、交通安排

**(一)車輛安排計10輛。**

(二)遊覽車車內設備簡介。

三、住宿

(一)住宿飯店簡介

(二)夜間安全維護計畫。

四、用餐

(一)餐飲地點及菜單。

(二)沿途相關餐飲介紹及應變計畫。

五、保險：醫療險、旅遊意外險及其他保障。

六、服務：隨團服務人員簡介、經歷及經驗。

七、其他：

(一)活動手冊規劃。

(二)單價分析表。

(三)相關行政費用。

陸、參觀活動費用為包含代辦膳宿、車資、全部遊樂設施及參觀場館門票、司機及領團服務費、

過路費、停車費、活動手冊、學生名牌、各項稅金、旅遊保險及所有活動所需費用。

柒、廠商配合事項

一、交通安排

(一)遊覽車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

(二)**根據112年10月16日修正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學校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車齡（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結束日期）不得逾十年，**

經政府交通主管機關定期評鑑獲甲等以上，且車況良好之40座以上合法營業大客車。

提供之車輛應依政府法令規定投保各項保險，且應對車輛做適當保養，尤應注意

「制動系統」、「轉向系統」、「輪胎氣壓」及「安全設備」(如：安全門、滅火器、油、

水電及燈光、雨刷等設備)之檢查。

(三)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功能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

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

儲存資料並應保存一定期限，供公路主管機關檢查。

(四)所提供車輛以同一公司、同一車系、同一顏色為佳。

(五)每車應有冷氣、音響、電視機、DVD(須能支援MP4播放)放影機、卡拉OK等設備，

供學生正常使用；提供飲水、紙杯、醫藥箱、滅火器、無線電對講機、行動電話等。

(六)所調派之大客車上應準備急救藥箱。

(七)所指派之駕駛員須持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未有重大過失或違規

紀錄，且品德優良、情緒穩定者。活動期間，不得有酗酒、公共場所吸煙、咀嚼檳榔或

其他不良之行為，每天進行酒測。

(八)第一天遊覽車須在06：30前抵達學校，指定集合地點，車隊須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

臨時變更時須經本校總領隊同意。車輛應於出發前或中途休息時隨時檢查車況，行程中

不得違規超速闖紅燈，以確保行車安全。

參訪途中如遇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在壹小時內無法修復時，應於貳小時內另行僱用

同等級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繼續原排定行程。因而產生之損失或費用，由廠商

負責。

(九)為確保活動品質，以上車輛及駕駛員相關資料請於出發前一週將影本送至本校備查。

含車籍行照、強制險、駕駛執照等，車輛經確認之後，廠商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如有

調整，須經由本校同意。

二、住宿

(一)提供住宿旅館應經政府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並領有政府核發營業執照之旅館。

(二)提供住宿旅館應為「服務企畫書」內所註明之旅館。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

旅館。

(三)提供住宿旅館，每壹間房間住宿人數以不超過4人為原則。

旅館環境應安全潔淨，住宿房間應設備舒適齊全。

(四)住宿旅館請於進駐後派隨隊服務人員於各出入口管制學生進出，並協助掌握學生動向，

夜間應派人輪守與查房。若住宿房間有問題必須立刻更換同等級以上的房間，所有參加

人員應入住同一家旅館不得分開住宿。

(五)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前提供住宿飯店之1‧訂房確認單、2‧使用執照影本、3‧營利事業

登記證影本、4‧最近一期之消防安全檢查證明影本。

(六)原則上，在同一地區應安排相同的住宿地點。

三、用餐

(一)用餐餐廳應具備合法營業登記執照(請於企劃書中提供影本備查)及衛生單位檢驗合格

證明，乾淨衛生空間明亮寬敞，準備菜量應充足，以新鮮、清潔、衛生、營養、熱食

及份量足夠為原則；本次活動須供應第一天早餐、午餐、晚餐、第二天早餐、午餐、

晚餐、第三天早餐、午餐、晚餐，第四天早餐、午餐、晚餐等共十二餐。第二天早

餐、第三天早餐、第四天早餐均須於旅館內使用且採自助方式辦理，第一天早餐以西

式餐盒為原則，第四天晚餐以西式餐盒或便當為原則。午晚餐每桌用餐人數10人，

以每桌八菜一湯一水果兩瓶飲料為原則，各餐留樣48小時。

(二)依學校之需要，提供素食服務。

(三)提供之餐點應新鮮可口、安全衛生及足夠份量。若可證明因飲食不新鮮而致食物中毒

等事件，廠商應負完全（刑、民事）責任。

(四)各用餐菜單請於出發前一週送交本校審核，菜單須經本校確認無誤，如有不妥，則廠商

必須做更改調整。菜單經本校確認後，廠商不得任意變更；如要變更須經由本校

同意。

四、保險

(一)除旅行業規範之每人新臺幣200萬元之責任保險及500萬元履約保險外。

另須替每位團員投保300萬元旅遊平安保險附加20萬意外傷害醫療險。

(二)廠商應於參訪行程出發前三日，將保單正本、繳費收費正本送交學校保管。

五、服務

(一)隨隊服務人員年齡需20歲以上，為公司正式職員或約聘僱人員，素行優良、經驗

豐富，負責各班人員召集、團康與照護、夜間值班、沿途有關之景觀文物導覽，同時

協助進行交通管制。

(二)隨隊服務人員於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不得與學生作私人或不當之聯繫。

(三)隨隊服務人員配置方面：

1. 每車至少配置一位隨隊服務人員，全團另配置一名總負責人，另應配置合格證照

護理師ㄧ位，總計服務人員**12**人以上。

2. 所有服務人員需皆具備CPR專長及相關急救能力。請至少攜帶一具自動體外電擊

去顫器(簡稱A.E.D)，並有人員完成AED使用之訓練。證件請於出發一週前送達

本校備查。

3. 隨隊服務人員須隨時注意駕駛員精神狀況及是否依計畫路線行駛。

4. 各車隨隊服務人員應於車上帶動氣氛並解說沿途景點，應於景點抵達前說明安全

注意事項與集合時間、地點。

5. 抵達各景點，請隨隊服務人員夥伴協助進行交管與定點巡守以防學生不時之需。

6. 第四天返回學校路程中，遊覽車須提供學生於定點下車，路線由本校安排，廠商

必須完全配合，駕駛員必須依照本校規劃路線運送，將學生安全送達。

(四)出發一週前需提供隨隊服務人員在職證明及其資料(均需高中、職以上學歷、實際帶隊

經驗一年以上、具康輔能力，且能隨隊處理交通、膳食及其他偶發事項)，供本校

備查。

(五)請另指派專員於行程中協助進行攝影拍照，每班至少拍攝團體照100張之相片檔案

（含動態攝影及靜態照片），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彙整完成，以雲端檔案方式提供

參加學生、班級導師及行政人員；若校方有實體DVD光碟之需求，旅行社須提供

參加學生及班級導師每人1份 、行政留存10份。

(六)活動期間若有同學受傷生病，得標廠商應協助送合法醫院診所就醫。

1. 其他

(一)每班請提供家境清寒同學優待，由廠商於甄選現場提出可行方案，

並獲得評選委員確認。

**(二)請得標廠商提供參與青春晚會表演同學獎品，以玆鼓勵。**

(三)於出發之前請安排行前說明會。

(四)為確保活動品質，得標廠商須於出發前安排參觀活動所使用遊覽車(請檢附出廠證明、

保養紀錄)，車輛經確認之後，廠商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如有調整，須經由本校同意。

(五)本校得要求得標廠商，進行活動前場勘，以討論並確認行程住宿地點與餐食安排

事宜。

(六)得標廠商應於決標三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交本校核對，並於招標須知規定期限內

完成簽約及履約手續，逾時未簽約者視為棄權。

(七)旅遊前及旅遊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時，則本次活動將取消或延期實施，廠商必須

無條件接受，不得異議。

捌、本須知未列事項悉依**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5080A號令**修訂之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政府頒布相關規定辦理。